

# 干部正作风 党员受教育 群众得实惠

## ——县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学习讨论会发言(二)

### 发挥人大制度政治优势 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周卫杰

群众路线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灵魂,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新时期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大举措。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进一步密切人大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创新的重要任务,也是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力量之源。

**一、深刻认识: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属性,是我们全部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属性和根基,我们须臾不能丢弃。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产生方式来说,植根于人民群众。无论哪一级人大代表,无论是直接选举还是间接选举,都是由选民或者选民选出的代表选举产生的,我们理所当然应当成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为人民群众说话,为人民群众谋利,为人民群众掌权,为人民群众办事。从权力来源上来说,权由民所赋。由县人大代表组成的县人民代表大会,是代表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管理地方国家事务、行使地方国家权力。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包括在人大工作的全体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时刻牢记我们的工作,必须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因此,无论是从人大产生方式,还是从权力来源上看,走群众路线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必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在国家政权组织中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的最好实现形式。

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直接面向基层群众,这就要求人大工作更要“接地气”,更自觉地践行群众路线。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大代表,要切实增强群众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倾听民声民意,用真心谋求群众利益,动真情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出真招推动涉及群众利益问题的解决,用实际行动践行人大代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本质要求。

**二、服务民生:充分发挥人大作为民意代表机关的作用**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权力来自人民,必须对人民负责。坚持以民为本,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县级人大常委会,更应发挥民意代表机关的作用,人大工作必须走出机关大院,走进百姓当中,回应社会关切,人民群众才会认同人大是自己的代言人,人大才更有其存在的价值。

监督议题要贴近民生。人大的天职就是代表、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要把群众的意愿作为人大工作的努力方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融入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列入重要监督议题,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的突出问题,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加贴近民

生,更具实效。本届以来,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改进监督方式,综合运用专题询问、视察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手段,加大民生热点问题监督,我们关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把新华医院崇明分院创建三级医院、社区卫生、合作医疗等列为监督议题,我们推动老龄事业发展,促进县级养老院落地,我们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询问,回应好社会关切。今年,我们又确定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农村中小河道的综合整治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作为监督议题,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不懈努力。

民声民意要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最质朴、最真实、最直接的呼声和要求,不仅是对崇明三岛发展进步的一种支持,更是对我们人大工作有所作为的一份期盼。正是因为有这种民意的支持、民众的期盼,我们的各项工作才会有动力、有底气。近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注重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深入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双联系”活动,组织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保持同人民群众的经常性联系,把基层群众的呼声和意见及时反映上来,并提炼形成代表书面意见,以法定程序推动一个个民生期盼变为现实。两年来,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集体集中联系代表、深入选区直接联系选民的方式,及时听取民声、反映民意270多条,县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和

书面意见320多件,确保下情上达“不断线”,较好地发挥了人大作为体制内联系群众、反映民意的主渠道作用。今后我们要更广泛、更深入地联系选民和代表,更多更实地听取选民和代表对我们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改进我们的工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三、改进作风:进一步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大工作的最大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我们要时刻提醒自己,我们来自于人民,植根于人民,必须心里时刻装着群众,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使人人大各项职权行使始终集中民智、体现人民意愿。

科学选题,问需于民。要把群众的需要作为我们工作的第一选择。每年的监督议题要公开征集,要继续采取问卷、座谈、网上征集等方式,认真吸纳最广大代表和群众意见,把群众所需、所想、所盼作为工作重点,依法进行监督。今年,我们针对代表反映的中小河道多年不疏浚、水体水质遭污染、水资源受人为破坏等问题,把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列入重要监督议题,推动这部法律在我县得到有效实施,进而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提升本县生态环境质量。

开门议事,问计于民。要把群众的愿望作为我们工作的首要考虑。我们要进一步拓宽代表、群众参与人大工作的渠道,坚持邀请代表和群众参与常委会各项会议和活动,对一些重

大决策事项,坚持开门问计,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在议事决策中增加基层群众的话语权。今年,我们将通过邀请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开通网上文字直播常委会组成员审议发言内容,进一步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创新。

接受监督,问政于民。要把群众的期盼作为推动我们工作的不竭动力。我们要坚持把公开作为接受群众监督的有效抓手,及时将人大监督事项、过程和结果以及“一府两院”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处理情况,通过公报、网络和主流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针对群众反映的要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的问题,今年,我们将研究制定常委会会议评价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办法,对“一府两院”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工作开展满意度评价,提高监督刚性,促进“一府两院”更好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调查研究,决策于民。要把坚持群众观点贯彻于我们工作的全过程。我们要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切入点,作为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要改进调研方式,采取实地考察、座谈讨论、入户走访、蹲点调查等方式,提倡开展不打招呼、不层层陪同、不走规定线路的随机性调研。真正做到深入基层一线,与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交朋友,鼓励他们讲真话、讲心里话,努力让不同利益诉求在人大的平台上充分表达、平等表达、有效表达,使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提出的意见建议既兼顾各方面群众的利益诉求,又反映最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寻求最大公约数,努力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坚持用群众路线引领政协工作

县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施建华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我按照要求联系思想实际和政协工作实践,深入学习了革命导师关于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经典著作和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系列讲话,获得了新的认识,深深体会到群众路线同样是政协工作的生命线,必须用群众路线引领政协工作。

**一、党的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方法,是力量源泉和胜利法宝**

马克思和恩格斯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考察人类历史的发展,得出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由此出发,他们进一步发现了人民群众不仅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而且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从而确认了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人民群众的历史活动创造了历史,推翻了以往的唯心主义英雄史观。

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运用于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形成了“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向人民群众负责,向人民群众学习”的群众观点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的群众路线。这便是我们党在复杂斗争实践中发展了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这样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不仅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更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实践论。用这样的观点指导我们

党自身的建设,最终确定了党的宗旨,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解决了我们党和我党各级领导干部“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问题;用这样的路线指导党开展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实践,解决了根本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问题。

回顾我们党90多年的奋斗历史,凡是正确地坚持了这种观点和路线,我们就无往而不胜。因此,群众观点、群众路线不愧为党的生命线,是力量源泉和胜利法宝,也使我们党根本区别于其他非马克思主义政党。

由此,我也认识到,我们平时常常仅仅从执政角度讲“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问题,把执政者比作舟,把人民群众比作水是不够的,甚至是片面的。因为这种思考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思想家、政治家中就已存在。而且仅仅为了执政而认识人民的力量,其境界仅限在政治权术之内,远非达到世界观的层面。在这种境界下,不可能解决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问题,只能恩赐于人民、笼络于人民、让利于人民,抑或算计、愚弄人民。现在世界上一切资产阶级政党为了上台执政不就是这样说一套做一套吗?因此,就本质而言,我们党与人民群众不仅仅是舟与水的关系,我们党既来自于人民,又是人民群众的先锋队,人民是土地,我们是种子,我们同人民相结合,才能生根

开花。

**二、团结和民主是群众路线在政协工作中的生动体现**

政协工作有两大主题,就是团结和民主。主题就是主要课题,就是我们主要做的任务。团结的主题,就是要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旗帜下,用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思路,把各党派、团体,各界别、阶层及其代表的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团结凝聚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去奋斗。求解团结主题的过程,就是让党的方针政策,进到政协委员并通过政协委员进到各界别最广大人民群众中去的过程。而民主的主题就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协商民主的有序程式,最广泛地鼓励政协委员把各界别、阶层、党派、团体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诉求反映上来,并就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发展等的重大方针政策提出批评和建议。显然,求解民主主题的过程,就是从群众中来的过程。在这里,团结是方向也是目的,民主是手段又是目的,两者相辅相成又循环往复、不断深化,都是为着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为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着团结需要发扬民主,因为民主而增强团结,团结就有力量,有力量才有梦想,并实现梦想。因此,团结民主就是群众路线的体现,不仅是全部政协工作的生命线。

**三、坚持用群众路线引领政协工作**

把群众路线贯彻于政协工作,最根本的就是必须始终让政协委员发挥作用。政协的主体就是政协的主人,主体作用就是让政协委员作为政协组织的主人,独立自主地按照《政协章程》积极认真地履行参政议政的职能。政协组织不过是政协委员代表并反映各党派、团体、界别、阶层人民群众意愿,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一个平台。当然,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并不就是简单地把委员召集起来,让委员随便地、漫无目的地高谈阔论一番、歌颂一番或指点一番,而是要在遵守国家《宪法》、《政协章程》的前提下,鼓励全体委员站在我们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近期而言就是实现中国梦的基础上),全面、深入、真实地把各界人民的想法、意愿、要求集中地反映出来,确保让党和政府等国家机关有效获得最真实、最及时、最全面的社情民意信息,同时发挥全体政协委员的智慧,就党和政府等国家机关即将做出的重大的社会公共事项的决策提出协商性建议意见,这种协商民主形式中反映或提出的意见建议中当然也包括体现人民群众民主监督的意见和批评。因此,作为政协的党组及其政协机关,要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不仅要在为政协委员的履职能力建设上做好文章,而且尤其是党组既要善于用共同理想的中国梦做好全体委员

的向导而不做尾巴主义者,又要善于甘当“小学生”,虚心向政协委员学习,获取真知灼见,尤其是可能刺耳的真知见解。

总之,作为政协党组及其政协机关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及其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关键是树立政协委员是政协组织的主体的观念,而功夫在于既要善于到全体委员中去(当然通过委员一起到群众中去)达到凝聚团结、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又要善于从全体委员中来(当然通过委员一起从群众中来),达到知民情、集民智,从而循环往复,认识达到更高境界,事业达到更大辉煌。

显然,现在政协工作中群众路线的贯彻还是有许多差距和问题的。比如,尊重委员主体性的认识不够,因而为委员履职服务还有差距;委员独立自主发表意见不够深、不够实,委员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还不够扎实深厚等等。

为此,我们政协党组一班人要继续联系工作和思想实际,深入学习,统一思想认识,即知即改,转变作风,认真持久地贯彻好政协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第一,我们要牢固树立尊重委员是主体的意识,全面提高我们服务委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尤其要为委员提供更多知情明政的机会;第二,要善于组织委员政治学习,通过开展交流、交锋、交融来形成共识,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第三,要善于深入委员,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全面履行政协的三大职能,发挥委员的三大作用,为推进崇明生态岛建设,实现中国梦而奋斗。